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6-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000.00万股

发行价格:13.5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223,10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1,208,334,000.00元

发行对象获配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611,550,000.00	36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244,620,000.00	36
3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244,620,000.00	36
4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122,310,000.00	36
	合计	9,000.00	1,223,100,000.00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3、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5月8日, 发行人公告鉴于2014年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3.59元/股。

5、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54号《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新股股票。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90,000,000股

3、发行价格:13.59元/股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1,223,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208,334,000.00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766,000.00元。

7、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5年12月30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验字2015第11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7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334,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90,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118,334,000.00 元。

2、公司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

(四)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 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光电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光电股份确定认购对象、确定及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证券公司保荐和承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依法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未办理备案的认购对象。4、本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按期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并由具备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36个月	2019.1.5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36个月	2019.1.5
3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	36个月	2019.1.5
4	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36个月	2019.1.5
	合计	9,0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兵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8917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2)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兵工财务")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00627801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3)汇添富基金基本情况(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关于发行对象作为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均属于汇添富基金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5月26日为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汇添富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53号"文批准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中兵投资系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兵工财务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隶属于兵器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据此,中兵投资、兵工财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兵投资和兵工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汇添富基金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汇添富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添富基金通过设立的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及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4,458,556	48.82
2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5.05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200	4.70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77,500	1.69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3,576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368,729	1.04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308,398	0.7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1,879	0.79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1,114	0.6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5,025	0.5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止2016年1月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04458556	40.19
2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03750	12.38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705446	9.18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72200	3.87
5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3.54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54
7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2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1.7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7500	1.3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308440	1.2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65683	0.9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4,458,5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04,458,556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64.95%,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0,000,000	90,000,000	17.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760,826	100.00	-	418,760,826	82.31
三、股份总额	418,760,826	100.00	90,000,000	508,760,82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规范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4,458,55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204,458,556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0.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64.95%,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总股本超过4亿股)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保荐代表人:武远定、张兴云

项目协办人:黄霖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冰

经办律师:杨开广、周慧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永新

签字会计师:王晓清、李光初

办公场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153号)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29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3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4,114,114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1,632,994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除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八家发行对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八家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授权委托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291,292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为15.34%,占公司总股本的9.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8名,证券账户数为25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委托管理机构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000	217,000	0.04%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0,000	4,350,000	0.80%
		浙商证券资管-广发银行-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000	72,000	0.01%
		浙商证券-农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1,000	1,161,000	0.21%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5,800,000	1.0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1,292	1,691,292	0.3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1,436	711,436	0.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1,436	711,436	0.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3,724	853,724	0.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30号资产管理计划	1,422,872	1,422,872	0.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1,436	711,436	0.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22,872	1,422,872	0.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862	426,862	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862	426,862	0.0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24,468	1,024,468	0.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国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6,862	426,862	0.0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尚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1,436	711,436	0.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旗峰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8,298	1,138,298	0.2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711,436	711,436	0.13%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10%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5,800,000	1.07%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8,200,000	8,200,000	1.51%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12%
8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0	5,900,000	1.08%
合　计			51,291,292	51,291,292	9.47%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8,564,994	47.74%	-51,291,292	207,273,702	38.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8,000	52.26%	51,291,292	334,359,292	61.73%
三、股份总数	541,632,994	100.00%	-	541,632,994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上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册;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概述

1、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2016年1月6日中弘投资与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代发展")和辉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达国际")签署了《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弘投资拟收购金时代发展和辉达国际持有的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代顾问"或"标的公司")80%股权及对应的6亿元股东借款。

2、中弘投资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决定股权收购价格等事项。

3、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Times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湾仔区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3A室

董事:张田同、吴文颖

注册证书号:1058377

股东情况:吴文颖持股比例为80%;张田同持股比例为20%

金时代发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辉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ight St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0号2楼

董事:张贤阳

注册证书号:2009467

股东情况:Forever Right Limited持股比例100%

辉达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时代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3606

法定代表人:张田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注册号:440301503274798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批发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情况:金时代发展持股比例为60%;辉达国际持股比例为40%。

金时代顾问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时代发展在框架协议中为"甲方",辉达国际在框架协议中为"乙方",中弘投资在框架协议中为"丙方",金时代顾问在框架协议中为"标的公司",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标的公司现持有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浮法公司")100%股权,南玻浮法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年限	权利限制
1	深房地字第5000298514号	A206-0601	宝安区福永街道南玻大道	工业用地	207,570.36	1995.06.18-2025.06.17	抵押
2	深房地字第5000582037号	A206-0991	宝安区福永街道	三类居住用地	17,054.57	1997.11.30-2067.11.29	——

1.2标的公司负债情况

(1)标的公司在收购南玻浮法公司的100%股权的过程中,申请并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景田支行")提供的本金为6.24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标的公司已将持有的南玻浮法公司的100%股权质押于招行景田支行。同时,甲方和乙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60%股权和40%股权质押于招行景田支行;南玻浮法公司将其拥有的宗地编号为A206-0601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于招行景田支行。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为支付南玻浮法公司的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招商银行景田支行的利息及费用,分别从甲方和乙方取得人民币4.5亿元和3亿元的无息股东贷款("股东贷款")。

(3)除前述(1)、(2)已披露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于偿还的负债或其他或有负债。

2、交易意向性安排

丙方经过与甲方及乙方的初步沟通,拟向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的3亿元股东借款;拟向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的3亿元股东借款。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80%的股权,并对其享有6亿元的股东借款,从而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3、交易诚意金的支付及尽职调查安排

3.1交易诚意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向甲方及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亿元作为交易诚意金。

3.2尽职调查安排

上述交易诚意金支付完毕后,丙方将组织团队对标的公司及其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该等尽职调查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完成。尽职调查结束后,如丙方同意继续收购的,则上述支付的交易诚意金将转化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如丙方不同意继续收购的,则甲方及乙方应当在收到不同意收购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交易诚意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及乙方应当对交易诚意金的退回承担连带责任。

4、排他性

自丙方支付交易诚意金之日起,除非丙方最终做出不继续收购的决定,甲方及乙方不得就出售标的公司、南玻浮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达成任何类似的意向、协议或作出任何与本协议类似的交易安排,甲方及乙方亦不得对南玻浮法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交易安排。

5、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加盖各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后即行生效。

6、协议还对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作出了约定。

五、本次股权收购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

1、股权收购目的

2015年,深圳作为全国房价上涨的领头羊,全年一手住宅均价同比涨幅逾40%,个别热点地区房价甚至翻倍。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受"全面二孩"政策、降息降准等诸多政策利好影响,2016年全国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预期形势向好,而深圳长期住房供应结构失衡(商品住房供应少、存量小),未来市场需求仍比较大,房价预计仍会保持一定幅度的上涨趋势。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弘投资拟申请对宗地编号为A206-0601的土地使用权进行用途变更,将扩大一线城市的土地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所掌握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盈利状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中弘投资的自筹资金或贷款。

3、存在的风险

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通知,鸿锋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鸿锋实业于201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23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5%。

本次增持前,鸿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3,943,8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60%;本次增持后,鸿锋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5,180,1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82%。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是公司2015年7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意向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中披露的鸿锋实业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此次增持的时间和所涉及的金额已完成该增持计划的预定目标,并且增持股数比例未超过增持计划预定上限。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鸿锋实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为履行承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昌贵、党委书记金启祝、副总经理唐为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丽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端、董事长助理郑学国于201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刘昌贵	0	10,000	10.301	10,000	0.0015
金启祝	0	6,700	10.26	6,700	0.0010
唐为斌	0	5,000	10.38	5,000	0.0007
叶丽芬	0	5,000	10.35	5,000	0.0007
王端	0	5,000	10.48	5,000	0.0007
郑学国	0	5,000	10.50	5,000	0.000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6-01-07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月6日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函》,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4日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份21,982,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5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